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都江堰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5,591,768.85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,559,176.88元后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,032,591.9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0,506,272.48元，减去2017年已分配2016年度现金股利25,206,257.75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5,332,606.70元。

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,125,155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5,206,257.7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；2017年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

润 31.50%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的发展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